

邛崃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邛环羊安〔2010〕112号

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林卓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30000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 复

成都林卓家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成都林卓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0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环保投资152.2万元，占地面积61268.2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内容为，新建生产厂房、库房、办公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，购买并安装年产30000套家具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0套家具的生产能力。该项目已开工建设，此次环评属补评。

二、该项目为家具制造业，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》（国发〔2005〕40号）和国家发改委第40号令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05年本）》相关规定，该

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、限制类及淘汰类，为允许类。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为项目下达了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备案号：51018311004210036）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。

项目选址在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内，为羊安工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，邛崃市规划管理局为项目出具了规划红线图，确认本项目选址符合邛崃市城乡规划要求。

综上，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邛崃市城乡规划要求和羊安工业园区规划。项目外环境关系较简单，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方面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提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。

(二) 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。

(三) 在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废渣、噪声采取有效措施。

1、经沉淀后的喷漆废水与生活废水一并汇入污水处理设施（处理能力不小于 $33m^3/d$ ）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排入斜江河。

2、车间粉尘采用中央集尘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；漆雾经水旋漆雾处理系统处理，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达标后由

15米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废边角料和收集粉尘送中纤板厂回收利用；废五金配件、废贴纸及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；废漆渣和污泥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废油漆桶、废稀释剂桶和废活性炭由供货商回收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垃圾处理场处理。

4、对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及实施隔声、减振、降噪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5、对固废及危废分别建临时存贮点进行规范堆放，并作防雨、防渗、防流失处理。

6、对油漆等危化品原料进行规范堆放，并设置围堰，围堰作好防渗、防漏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否则，将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

抄 送：发展和改革局，规划管理局，国土资源局，统计局。

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0年10月22日印发

(共印3份)